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财务部组成及岗位职责

第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实行集中分权管理，在董事长领导下，由财务总监分管负责。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

第四条 财务总监职责：

（一）全面领导、组织、协调整个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依《会计法》、公司有关规章及董事长授予的权限行使职责，并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工作；

（二）草拟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经审议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强化财务监督；

（三）建立、完善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体系，合理配备财务人员，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合理安排财务分工，制定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制度，保证各项工作及时准确地完成并考核财务人员工作业绩，提报公司奖惩；

（四）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五）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审核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并在财务报告上签字；

（六）组织并负责财务分析，对生产经营活动提出改进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七）领导和监督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八）处理公司与银行、税务等外部及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财务关系；

(九)向董事长建议聘任或者解聘任免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

(十)负责组织领导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十一)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财务部职责:

(一)在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编制和报送财务报告,进行财务分析,及时、准确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

(三)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四)加强公司各部门费用开支管理,严格审核各项收支的合理、合法性;

(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财产清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六)负责公司发票的管理,协调、办理各项税务事宜;

(七)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具体负责融资(不包括股权投资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担保事项;

(八)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管理及日常维护;

(九)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第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财务会汁制度,统一设置会计科目,建立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使用统一的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换,确因业务发展需要增设会计科目时,应经公司财务部核准增加后方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的增减;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第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 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及生物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1)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

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和有证据表明实际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按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	---	---	-------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

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

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公司以 FOB、CIF、FCA及C&F的贸易模式出口，公司以产品报关并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EXW贸易模式下，卖方在其工厂将货物交付买方或其承运人时，即完成交货，公司按照客户或其承运人上门提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据此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装箱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据此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十六）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第四章 财务报告与分析

第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在上述时间内将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送达董事会。

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编报说明应在次月6日前送达本公司财务部，母公司及合并的会计报表要求在次月10日前送达董事会、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

第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除利润分配表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中期财务报告必须经公司合法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章 利润分配

第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章 财务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财务计划内容:

- (一) 现金收支预算: 预算年、季度营运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 (二) 损益预算: 预算年、季度利润完成情况。
- (三) 销售预算: 预算年、季度销售情况。
- (四) 物资采购预算: 预算年、季度物资采购情况。
- (五) 人工费用预算: 预算年、季度人工费用开支情况。
- (六) 管理费用预算: 预算年、季度管理费用及各项目开支情况。
- (七) 营业费用预算: 预算年、季度营业费用及各项目开支情况。
- (八) 财务费用预算: 预算年、季度财务费用及各项目开支情况。
- (九) 固定资产折旧预算: 预算年、季度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 (十) 投资预算: 预算年、季度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况。

第十六条 各部门职责:

- (一) 财务计划的管理由财务部负责, 分别对财务总监、董事长负责。
- (二) 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计划大纲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必要时其他部门予以配合。年度财务计划应及时报备公司董事会处。

第十七条 编程序:

- (一) 公司总裁下达年度总体经营计划;

- (二) 各部门编报初案；
- (三) 财务部审查、平衡、汇总；
- (四) 报财务总监、董事长审定；
- (五) 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批；
- (六) 书面下达各部门执行；
- (七) 编制时间：年度预算于上年第四季度编制，年度董事会召开1个月前完成；
- (八) 应用表式：由财务部制定。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

- (一) 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
- (二) 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
- (三) 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四) 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第十九条 会计档案由财务部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财务部保管一年，期满之后，应当由财务部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本公司行政部统一保管，保管期不得低于法律法规的最低要求。

保管期届满，由行政部会同财务部提出销毁意见，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销毁时间等内容，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后，由行政部和财务部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销毁会计档案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

册上签名盖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需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算化岗位可分为：电算化会计主管、系统管理、审核记账、核算管理及电算审查，财务部具体制定各岗位流程及工作细则。

出纳不得兼任系统管理及电算审查岗位。

第二十二条 所有来历不明的媒体介质在使用之前必须经过病毒检测，对所有在用计算机必须定期进行清病毒检测。

第二十三条 会计岗位权限包括软件功能权限、科目使用权限、报表使用权限及其他权限。根据会计岗位工作内容不同制定权限标准，系统管理人员不得兼职权限标准审核工作。

查询权限依照公司规章规定的权限设置。公司拥有对子公司财务信息查询权。

有财务管理系统使用权的人员不得删除中间凭证，原则上不得对已存档数据进行调整，特殊情况必须调整的，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采用文件服务器存储会计数据，同时记账凭证、总分帐、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仍需打印输出有关账簿、报表。

第二十五条 财务数据应及时备份，财务部每年将该年度财务数据刻录成光盘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损毁。任何人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财务信息，也不得非法修改财务数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累计”是指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制定各自相应财务管理制度，报各自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悖的地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